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恒鏞議員

立法會CB(4)641/18-19(0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陳議員：

促請盡快討論3月4日西隧交通事故及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管理問題

今年3月4日，西隧發生一宗嚴重交通事故，一輛貨車在西隧隧道管制區內發生故障，但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一小時內仍未作出施援，其後一輛巴士撞向貨車，導致兩死十六傷慘劇。根據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》第24條，西隧公司負責「為汽車通過隧道，及為隧道區內人車的管制及安全，提供及操作足夠、有效率及安全的設施，以及提供足夠及有效率的人員，至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」。就此，本人促請閣下盡快將標題事宜加入議程，並要政府當局及西隧回應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促請西隧盡快徹查事件及提交報告，查明事件是否涉及人為因素或監察系統故障，並交代責任誰屬；
- 二、西隧於3月7日作出回應，指意外發生後，電子鏡頭未有轉動到肇事方向，因而未能發現意外。西隧可否告知本會，該電子鏡頭是否整整一小時未有轉動方向，是否涉及機件故障或人為疏忽；另外，事件是否反映西隧的監察系統不足，無法有效監察整個隧道管制區範圍；
- 三、西隧公司同時指出，當時巡邏人員正於隧道其他範圍巡邏，因此未及發現故障貨車並提供支援。西隧可否告知本會 1) 獲悉貨車故障的具體時間；2) 循甚麼途徑知悉此事；3) 派員抵達事故現場的具體時間；4) 當中有否違反服務承諾；
- 四、根據現行機制，政府當局如何監察西隧管理公司表現；如該公司未能履行合約條款，政府當局可否作出懲處，請列出相關條文內容。

盼望閣下因應社會對上述議題的關注程度及議題的爭議性，盡快將標題事宜加入議程，並要政府當局及西隧回應以上問題。

譚文豪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

2019年3月8日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
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

T 2509 3100
F 2509 3101